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参加网上交易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同花顺自2013年12月16日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增加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2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0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注: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属分级基金: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鼎利进取(基金代码:150120),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3年12月16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同花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的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同花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 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同花顺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同花顺的网上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同花顺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0 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3年12月16日起，对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申购以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官方网站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官方网站开通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 4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同花顺网站公告为准。

3、该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同花顺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